

北京农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校办字〔2013〕10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农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

北京农学院“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科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进一步加强青年科研队伍建设，资助在岗青年教师科研项目的启动工作，提升科研水平，为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大北农集团特在我校设立“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

第二条 2013年-2017年大北农集团每年出资60万元在北京农学院设立“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每年一次。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三条 成立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挂靠科技处），每年在学校网站上公布一次基金的申报和使用情况，接受大北农集团的监督。

第四条 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审查、中期检查、成果鉴定、项目争议裁定等工作。

第五条 大北农集团有权向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查询捐赠款物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助金额

第六条 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项目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2.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3. 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下的教师。
4. 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有相关学科领域内至少一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于副教授的专家学者推荐。
5. 申请者获资助项目如未结项，不得参加下一项目的申请。

第七条 青年教师科研基金资助金额为 30000—100000 元不等。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提出申请资助的金额，由管理办公室最终确定予以资助的额度。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采取青年教师本人申报，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推荐，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评审的方式进行。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10 月）组织一次。其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 根据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及工作的具体安排，由项目申报人首先填写《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项目申报表》。

2. 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后，签署审议结果和推荐意见，并将所要推荐的《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项目申报表》及电子版报送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

3. 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基金指南要求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根据基金使用状况提出拟立项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

第九条 青年教师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评审标准：

1. 选题须为本学科前沿，在研究理论或方法上新颖、创新，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

2.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证充分，推理严密，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申报人应填写《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

第十一条 项目的整个研究工作进度主要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原则上在整个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要保持课题组成员的稳定性；所有的课题组成员要积极参加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如出现其它情况，则应及时与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科研基金一经立项，项目申报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项目期限、成果形式等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研究过程中，确需调整项目计划、研究内容、研究周期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经批准后方可做出相应调整。若未经报批，擅自对资助项目进行更改，造成项目实质性变更的，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同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收回已拨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并连同最终研究成果以及基金经费使用情况的详细说明，一并报送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申请项目结项。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成结项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结项评审工作，并签署研究成果结项审定书。

第十五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实用技术或新产品等。成果必须标注“北京农学院‘大北农青年教师科研基金’”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概况和项目研究成果在学校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一般以 1.5-2 年为完成期限。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结项的，经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可以延

期 1 年时间结项。每个项目最多可以申请延期结项一次。对超期仍未完成的项目，收回已拨经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一次拨付。资助经费直接划拨申请人名下，申请人可凭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项目经费本依据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报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一之日起实行。